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台定、转子铁芯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国家环保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45
十、结论与建议.....	50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噪声点位、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嵊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嵊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3：土地证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6：检测报告
- 附件 7：处罚缴款单
- 附件 8：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定、转子铁芯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赛月	联系人	钱赛月		
通讯地址	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				
联系电话	1358851738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467
建设地点	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9-330683-34-03-8 22422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12 电动机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5075.9	绿地率（%）	/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自然人钱赛月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成立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租用嵊州市顺通电器厂和嵊州市长乐镇凯凯电器厂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的厂房（1 幢 3 层厂房、2 幢 1 层厂房、1 幢 4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5075.9m²）进行冲片和铸铝转子的生产销售以及嵌线、浸漆、电机等的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台定、转子铁芯。 企业成立之初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17]128 号的文件精神，坚持“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按照“补办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分类处理目标，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全面清理本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经嵊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取证后，进行了行政处罚立案（文号 2020 年 24 号（嵊））。现对企业进行补办本次“年产 30 万台定、转子铁芯的技术改					

造项目”项目的环评手续，目前已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9-330683-34-03-822422。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中“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小类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范围。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4.4.24修订通过，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10.26修正、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2、相关条例、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

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4.28修改；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环保部令第39号，2016.8.1起施行；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8月27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5)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4.28；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

(7)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号，2016.10.26；

(8)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6.19；

(9)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5.27通过，2016.7.1施行；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正）；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正）；

(13)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03月01日修正；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16)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绍政发[2014]35号，2014.07.22；

(18) 《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1]135号。

3、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4、相关规划

- (1) 《嵊州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 (2) 《嵊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2-2020）》；
- (3) 《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8月31日；
- (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5、项目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2) 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与环评单位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3) 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艺说明及其它基础资料。

1.1.3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嵊州市顺通电器厂和嵊州市长乐镇凯凯电器厂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的厂房（1幢3层厂房、2幢1层厂房、1幢4层办公楼，占地面积约5075.9m²），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如下表，项目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2。

表 1-1 项目周围环境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隔道路为嵊州市力马电机有限公司，相距约 16m
南面	隔围墙为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	隔围墙为嵊州市坤展电机配件厂
北面	空地
距项目最近敏感点	西南侧约 110m 下曹村（约 140 户农居）

本项目大门位于东侧中间，西侧为3层厂房（其中1层为仓库，2-3层外租其他

厂），北侧为 4 层办公楼（1 层为食堂和办公，2-4 层为宿舍），3 层厂房东侧的 1 层厂房为机加工等生产，其东侧 1 层厂房为压铸车间。

1.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定、转子	30 万台	300d

1.1.5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厂家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63	8	浙江锻压机床厂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2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1-125A	1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80	1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20	1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GC1-80D	1	
7	兆盛机械偏摆机	PNCF-1300	1	浙江高精锻压机床厂
8	高人机械液压机	4T	1	嵊州
9	卧轴柜台平面磨床	M7132-6M	1	桂林柜被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0	机械偏摆机	/	1	嵊州甘霖
11	台式钻床	MODEL2512-Z	1	浙江杭州
12	砂轮机	M3025	1	浙江杭州
13	四柱液压机	80T	1	浙江瑞安
14	扣压定子液压机	4T	1	嵊州
15	扣压定子液压机	2T	1	浙江温岭
16	空压机	LG-1.2/8A	2	浙江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7	定子理片机	/	2	嵊州
18	转子理片机	/	2	嵊州
19	电炉	30KW50KW	3	浙江余姚
20	电机转子压铸机	ZJ280	1	江苏灌南压铸机有限公司
21	电机转子压铸机	ZT40	1	
22	转子压铸机	ZJ25	2	浙江温岭
2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40	5	浙江锻压机床厂
24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250	1	
25	点焊机	13X6	1	浙江嵊州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1	冷轧矽钢片	300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热轧矽钢片	216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铝锭	10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4	扣片	120 万支	原材料	市场采购
5	螺丝螺帽	4 万支	原材料	市场采购
6	皂化液	0.2t	机加工	市场采购, 10L/桶
7	乳化液	0.2t	机加工	市场采购, 10L/桶
8	脱模剂	0.06t	脱模	市场采购, 10L/桶
9	机械润滑油	0.5t	生产润滑	市场采购
10	电焊条	5kg	点焊	市场采购
11	木箱/铁框	30 万套	成品用	市场采购
12	水	700.5t	生活用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13	电	12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当地电网供应

1.1.6 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具体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区给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700.5t。
	供电	由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公司供给, 年用电量 1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工艺粉尘: 加强车间封闭, 自然沉降。铝锭熔融废气及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炉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废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I. 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II.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1.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实行单班制生产, 年生产天数为 350 天。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宿舍。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经行政处罚后重新申报的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在第五章工程分析中进行详细论述, 整改措施见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章节。在此不做详细分析。

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5.14 对原有项目熔铝、脱模废气进出口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 监测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1-6 熔铝、压铸、脱模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熔铝、脱模废气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1077	10974	10847	109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31	0.034	0.0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1	3.16	3.13	3.17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4	0.035
	标杆流量		m ³ /h	11069	11010	10888	10989
熔铝、脱模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3	0.032	0.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42	2.40	2.45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26	0.027
	标杆流量		m ³ /h	11069	11010	10888	10989
	标杆流量		m ³ /h	11069	11010	10888	1098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熔铝、压铸、脱模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7.1）3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100
		0.117
		0.084
	非甲烷总烃	1.17
		1.28
		1.18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151
		0.134
		0.184
	非甲烷总烃	1.13
		1.18
		1.17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167
		0.150
		0.185
	非甲烷总烃	1.26
		1.21
		1.24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150
		0.134
		0.167
	非甲烷总烃	1.26
		1.13

		1.24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

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5.14 对原有项目废水纳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监测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水监测情况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纳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37	7.40	7.40	7.41	7.4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8	40	39	39	500
氨氮	mg/L	1.28	1.31	1.15	1.36	1.28	35
总磷	mg/L	2.25	2.27	2.27	2.16	2.24	8
BOD ₅	mg/L	9.0	9.0	9.1	9.4	9.1	300
悬浮物	mg/L	80	74	82	78	79	4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纳管口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情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嵊州市位于浙江省的东部，市域范围东经 120°27'23"~121°06'55"，北纬 29°19'45"~29°49'55"，东与奉化、余姚接壤，南与新昌、东阳相邻，西连诸暨，北接上虞、绍兴。市境东西长 64.1km，南北宽 55.4km，总面积 1789km²。嵊州居嵊新盆地中央，104 国道、上三高速、甬金高速贯穿境内。

本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嵊州市顺通电器厂和嵊州市长乐镇凯凯电器厂）厂房内，项目周围环境见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隔道路为嵊州市力马电机有限公司，相距约 16m
南面	隔围墙为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	隔围墙为嵊州市坤展电机配件厂
北面	空地
距项目最近敏感点	西南侧约 110m 下曹村（约 140 户农居）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嵊州市地处浙东丘陵山地中嵊新盆地的中央，周围四面环山，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会稽山自西北由诸暨、绍兴伸向嵊州北部；四明山横卧东北；嵊州山则分 3 个支脉，分别从西南、南、东 3 个方向伸向嵊州。其间，长乐江、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分别自西、南和东流向盆地中心，在市区附近汇集成剡溪，北折后冲出嵊新盆地，构成了嵊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格局。市域内中、微观地貌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河谷平原、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低山区、中山区 4 个类型区。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一般海拔高度 10~70m，其间河漫滩和谷口冲积扇较发育；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一般海拔 70~500m，台地主要分布在广利至城郊、三塘至黄泽和友谊至三界一带，丘陵坡度一般为 25°左右，主要由凝灰岩、花岗岩、粉砂岩等组成；低山区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海拔 500~1000m，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深，多呈狭窄“V”字形，沟谷密集，有著名的三悬潭、百丈岩、鹿苑寺等瀑布；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白山和四明山一带，有 8 座海拔在 1000~1100m 之间的山峰，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更深，沟壑发

育，山坡陡峭，但山顶夷平面大都保存较好。

2.1.3 气候、气象

嵊州市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且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境内因地势起伏，又具有小气候的多样性。

基本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16.4℃

年平均最高气温：21.27℃

年平均最低气温：-13.4℃

极端最高气温：40.7℃

极端最低气温：-10.1℃

年平均湿度：7.5%

年平均降水量：1450 mm

年无霜期：230 天左右

年最大风速：24.3 m/s

年平均风速：2.2 m/s

风频：N（22%）；NNE（14%）；静风频率（32%）

年日照时数：1987.9 小时

蒸发量：1037.1mm

多年平均日蒸发量以 7 月最大，为 203.5mm

2.1.4 水文

嵊州全境基本属于曹娥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89.8km²，约占总面积的 5.03%。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原名剡溪），其干、支流从盆地四周的山地向中心汇集，在市区附近汇合，向北流去。

曹娥江(原名剡溪)又名剡江、剡川，自长乐江与澄潭江在城南汇合处起至三界。剡溪主要干流澄潭江在城区上下 5km 河段内先后与新昌江、长乐江、黄泽江 3 条支流汇合，此后水量骤增，雨季洪水常在浦口附近滞留。其流域面积为 2939km²。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km²（境内 190 km²），全长 91km（境内长 16.9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长乐江发源于东阳市西营乡道尚岭，流至长乐镇岭丰村深溪自然村入嵊州境内，从长乐镇太平桥起称长乐江，流经长乐镇、石璜镇、甘霖镇、鹿山街道，在嵊州市区南桥附近注入剡溪。长乐江全长 26.2km，河道平均宽 87m，流域面积 864km²，承担着南山水库、辽湾水库、剡源水库、坂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泄洪任务，是嵊州市的主要排洪河道，两岸以农业、畜禽养殖和工业为主。

2.1.5 植被特征

嵊州市境内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新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自然植被海拔 600m 以上的低山上为常落叶阔叶林，有樟、枫、栎、檫等；海拔 200-600m 的低山丘陵地带为针叶阔叶混交林，以松、杉类树种为主，混以枫、栎、木荷等杂木；海拔 200m 以下的低丘地带为次生针叶疏林，以自然生长的马尾松为主。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以人工植被为主，有粮油作物及防护林等。

2.1.6 土壤特征

全市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12 个亚类，41 个土属，74 个土种，其分布见表 2-2。

表 2-2 嵊州市土壤类型统计

土类	亚类	面积(万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	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15.6	5.8	丘陵、山区
	黄红壤	103.0	38.5	
	侵蚀型红壤	26.3	9.8	
黄壤	黄壤	19.9	7.4	海拔 600m 以上山区
	侵蚀型黄壤	5.2	2	
岩性土	钙质紫色土	5.8	2.2	玄武岩台地、丘陵
	玄武岩幼年土	7.9	2.9	
	硅藻白土	0.1	0.1	
潮土	潮土	0.43	1.7	溪江两岸谷底或河漫滩阶地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13.1	4.9	河谷平原、狭谷地带及山岙、山垄缓坡地及岗地
	潜育型水稻	54.0	20.1	
	潜育型水稻土	2.0	0.8	

2.2 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83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一、基本情况

面积：9.85 平方公里。

二、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三、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四、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and 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五、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为已建成的二类工业项目，距离居住区较远（最近敏感点距离厂界为 110m），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仅消耗生活用水，因此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3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概况

（1）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珠溪村，用地面积 1999.3m²，建设污水厂包括 CAST 生化池、格栅提升泵房、污水池、鼓风机房、出水泵房、脱水机房、污泥池，及配套的综合楼、配电房、门卫、仓库等附属用房。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3000m³/d。

（2）处理工艺及排出水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废水由集污管网接入格栅井及提升泵房，废水中的大固体颗粒在格栅作用下基本得到去除，然后通过水泵提升至 CAST 生化池。废水中的污染物在 CAST 池内基本得到去除，同时加入除磷剂，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总磷。CAST 出水接入消毒系统，本设计采用紫外消毒，可有效杀灭废水中的微生物。消毒后废水接入出水泵房，通过水泵提升至排水渠。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剩余污泥接入污泥池，然后利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对污泥进行脱水，脱水污泥外运处置，压滤出水接入提升泵房。

污水和污泥处理工艺见图 2-1 和图 2-2。

本项目的尾水经现有排水渠排入长乐江下游，排放口设于河岸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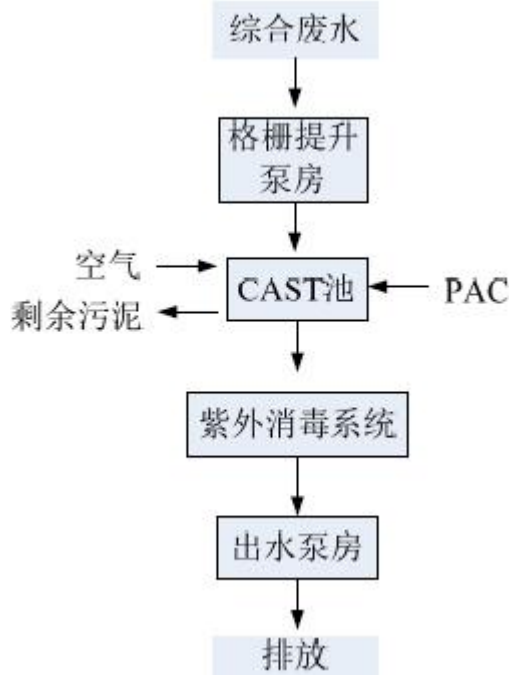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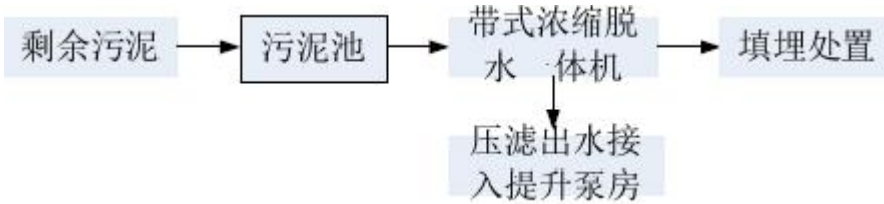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泥处理工艺

(3) 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本报告还收集了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运行数据，见表 2-3。

表 2-3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标准\污染物	pH	COD _{Cr}	氨氮
	无量纲	mg/L	mg/L
一月	6.932	7.35	1.756
二月	7.088	15.147	3.405
三月	7.013	12.746	1.91
四月	6.768	13.509	2.034
五月	6.724	16.601	1.535
六月	6.619	21.441	1.889
七月	6.662	16.947	1.443
八月	7.022	15.831	1.665
九月	6.985	17.561	1.703
十月	6.89	17.401	2.919
十一月	6.964	15.601	2.516
十二月	6.707	12.183	1.671
控制值	6-9	50	5

由上表可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本项目纳管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根据提供的污水入网证明可知，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该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纳管由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其中嵊州市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现状如下表。

表 3-1 2018 年嵊州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8	/	/	/

表 3-2 嵊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达标情况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不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

2018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一氧化碳和臭氧达标，细颗粒物 (PM_{2.5}) 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 (PM_{2.5}) 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4 $\mu\text{g}/\text{m}^3$ ”。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并确定以下防治措施：

(1)能源结构调整行动：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②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③深化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④实施燃煤电厂和锅炉提标改造；⑤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

(2)工业废气治理计划：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优化区域产业布局；③全面整治

“散乱污”、“低小散”企业；④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⑤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

(3)车船尾气防控行动：①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②优化车船运力结构；③加强机动车船环保管理；④提升燃油品质。

(4)城市扬尘管控行动：①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②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控制；③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④加强堆场扬尘控制。

(5)区域臭气异味治理行动：①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②加强垃圾污水臭气治理③加强生活服务业废气治理；④控制城乡烟尘污染。

(6)治气监管体系建设行动：①落实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②加强大气监测控制能力建设；③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嵊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长乐江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见表 3-3。

表 3-3 201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水域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COD _{Cr} mg/L	总磷 mg/L
长乐江	珏芝桥	1 月	7.67	10.2	4	3.9	0.78	15	0.2
		2 月	8.17	12.8	1.6	2.7	0.11	10	0.05
		3 月	7.26	10.9	2.1	0.9	0.09	8	0.03
		4 月	7.46	8	2.7	0.3	0.13	15	0.03
		5 月	7.23	7.4	3.1	0.6	0.15	9	0.03
		6 月	7.04	8.6	2.7	2.3	0.35	5	0.04
		7 月	7.3	7.1	2.9	5.7	0.2	20	0.05
		8 月	7.03	6.4	2.9	3.1	0.22	19	0.12
		9 月	7.11	7.3	3.8	1.7	0.39	16	0.04
		10 月	7.14	7.4	2.9	0.5	0.44	11	0.05
		11 月	7.44	8.3	2.7	2.1	0.45	14	0.03
		12 月	7.37	8.6	2.6	1.7	0.5	15	0.12
		年均	/	8.58	2.83	2.12	0.32	13.08	0.066
		单项均值类别	I	I	I	I	II	I	II
		综合类别	II 类						
南山水库	水库出口	1 月	7.23	10.8	1.8	1.3	0.022	10	0.02
		2 月	7.21	9.9	1.7	1.3	0.03	4	0.02
		3 月	7.42	9.8	1.6	1.6	0.02	8	0.01
		4 月	7.05	7.8	1.6	2.1	0.02	8	0.01
		5 月	8.5	7	1.2	1.2	0.02	8	0.005

	6 月	7.28	8.6	1	3.1	0.02	10	0.005
	7 月	8.95	10	1.4	1.1	0.02	9	0.01
	8 月	8.92	7.8	1.4	0.6	0.06	7	0.02
	9 月	8.85	7.8	1.4	1.1	0.04	8	0.02
	10 月	8.12	6.5	1.3	0.8	0.05	7	0.02
	11 月	7.39	8.3	1.2	0.25	0.015	7	0.005
	12 月	7.5	8.5	1.2	0.9	0.05	2	0.02
	年均	/	8.57	1.40	1.28	0.03	7.33	0.02
	单项均值类别	I	I	I	I	I	I	I
	综合类别	I 类						
评价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从表 3-3 可知，长乐江（珏芝桥）监测断面水质指标中 BOD₅ 偶见超标，南山水库库口监测断面水质指标中 BOD₅ 偶见超标；从全年分析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的检测结果。

1)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2)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min。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声环境现状监测：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地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时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	机械噪声	13:28	56.5	65
2#	南侧	机械噪声	13:34	58.2	65
3#	西侧	机械噪声	13:42	58.7	65
4#	北侧	机械噪声	13:50	57.8	65
5#	敏感点	机械噪声	13:57	56.7	60

由表 3-4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 BREEZE AERMOD 估算模式估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的“5.4.3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因此，本环评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选取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作为项目保护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下曹村	291675.39	3271218.85	约 140 户，580 人	居民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南	110
水环境	长乐江	/	/	中型	维持现状	（GB3838-2002）III类	西北	270
声环境	下曹村	291675.39	3271218.85	约 140 户，580 人	厂界噪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西南	1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臭氧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的嵊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长乐江（钱塘 297），水功能区为长乐江嵊州饮用、农业用水区，编号 G0102400603033，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编号 330683GA020400000520，起止断面为南山水库出口-嵊州马家桥，保护范围：陆域：水库出口至南桥整个河段沿岸纵深 10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除一、二保护区以外汇水区域；本项目位于其东南侧，相距约 680m，在其保护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DO	TP	氨氮
III类水质	6~9	≤20	≤6	≤4	≥5	≤0.2	≤1.0

4.3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下曹村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4.4 废气

本项目冲压、模具维修产生的粉尘以及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另按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 实施改造。

表 4-5 熔融烟尘排放标准

类型	排放标准	备注
烟粉尘浓度（mg/m³）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7.1）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详见表 4-6。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共设 2 个基准灶头，为小型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污染物排放标准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	----	----	----

4.5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长乐江。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4-8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表 4-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注：NH₃-N、TP*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6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7 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8 总量控制

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和烟尘。

4.9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纳管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595	0	595	595	595	/
	COD _{Cr}	0.208	0.178	0.208	0.030	0.030	/
	NH ₃ -N	0.021	0.018	0.021	0.003	0.003	/
废气	烟尘 (颗粒物)	1.278	1.21	/	0.068	0.068	0.136
	VOCs	0.093	0.019	/	0.074	0.074	0.148

①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983t/d(595t/a)、COD_{Cr} 量 0.208t/a、氨氮量 0.021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嵊州市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②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983t/d(595t/a)、COD_{Cr} 量 0.030t/a、氨氮量 0.003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嵊州市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③环评建议以粉尘 0.068t/a、VOCs0.074t/a 作为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VOCs 等新增总量指标实施减量替代，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新增粉尘、VOCs 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即粉尘区域削减量为 0.136t/a、VOCs 区域削减量为 0.148t/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属净增量，具体排污容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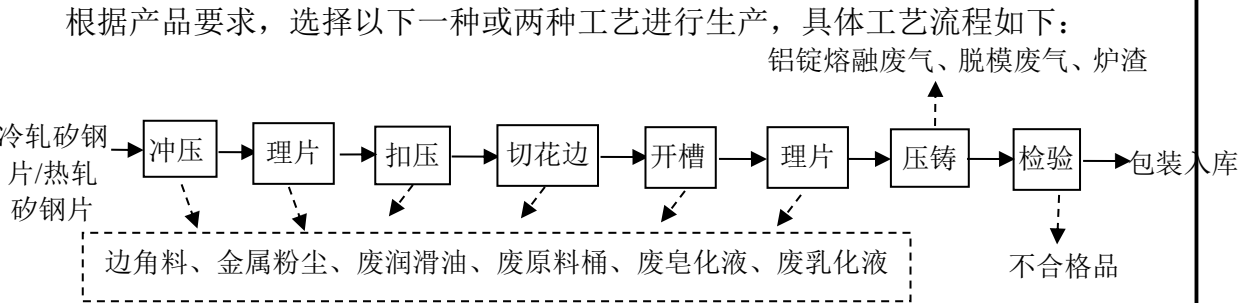


图 5-1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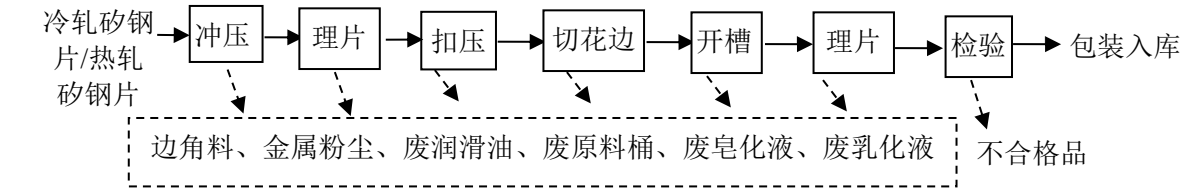


图5-2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1）转子生产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要求，选择冷轧矽钢片或热轧矽钢片利用压力机、偏摆机等进行冲压，然后利用理片机进行理片，接着利用扣压定子液压机进行扣片的扣压，扣压完成后利用砂轮机等进行切花边，切边后利用压力机等进行开槽，再一次进行理片，之后将铝锭利用电炉（电加热，约 680℃）熔融，同时利用压铸机压铸入钢片内，待自然冷却后进行人工检验，合格采用木箱或铁框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处理。在冲压等工序处理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皂化液、机械润滑油进行润滑。

（2）定子生产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要求，选择冷轧矽钢片或热轧矽钢片利用压力机、偏摆机等进行冲压，然后利用理片机进行理片，接着利用扣压定子液压机进行扣片的扣压，扣压完成后利用砂轮机等进行切花边，切边后利用压力机等进行开槽，再一次进行理片，理片后进行人工检验，合格采用木箱或铁框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处理。在冲压等工序处理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皂化液、机械润滑油进行润滑。

注：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模具经过长时间使用需要维修，主要根据不同问题利用

点焊机、磨床等进行维修，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5.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冲压、模具维修等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压铸	铝锭熔融废气	烟尘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焊	焊接烟尘	烟尘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冲压、模具维修等	边角料、粉尘	钢板
	铝锭熔融	炉渣	铝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机加工	废皂化液	皂化液
	机加工	废乳化液	乳化液
	废气处理	废油	废油
	生产	不合格品	钢、铝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废油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纸等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3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铝锭熔融废气（烟尘）、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

①金属粉尘

本项目冲压、模具维修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现状生产情况，产生量约为 1.2t/a，由于此类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全部集中于车间内排放。

现有措施：建设单位安排人员及时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铝锭熔融废气（烟尘）、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

企业目前铝锭熔化过程采用电加热炉，项目采用铝锭新料为原料，熔化浇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熔化烟尘，压铸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目前熔化压铸序产生的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过程产生的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计)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产生的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上方围护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工业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了进一步了解企业熔化烟尘进出口情况,环评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熔化压铸+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采样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监测数据详见表 5-2。

表 5-2 熔化压铸+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平均流速	m/s	27.7	27.4	27.1	27.4
标杆流量	m ³ /h	11077	10974	10847	1096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速率	kg/h	0.021	0.031	0.034	0.02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1	3.16	3.13	3.17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36	0.035	0.034	0.035

表 5-3 熔化压铸+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平均流速	m/s	27.6	27.5	27.2	27.4
标杆流量	m ³ /h	11069	11010	10888	1098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速率	kg/h	0.019	0.023	0.032	0.02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54	2.42	2.40	2.45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28	0.027	0.026	0.02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7.1)中 30mg/m³的要求。

①熔化烟尘

环评工程分析根据检测报告计算得出,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 0.029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5 kg/h 得出,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0t/a,风机风量 11000m³/h,排放浓度为 2.3mg/m³,平均去除效率为 14%,集气罩收集率以 90%计,则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

②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脱模过程中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氧烷、高温润滑脂、合成蜡、乳化剂等,使用时按 1: 300 的比例兑水稀释,在脱模过程中脱模溶液会气化形成脱模废气,该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环评工程分析根据检测报告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为 0.035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7 kg/h 得出，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风机风量 11000m³/h，排放浓度为 2.5mg/m³，平均去除效率为 23%，集气罩收集率以 90%计，则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kg/h。

③焊接烟尘

点焊机焊接时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现有措施：本项目焊接方式采用点焊，且焊接工作量很小，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④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置食堂，内有 2 个基准灶，在烹炒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经类比调查，食用油用量约 10g/人次·天，则年消耗食用油 0.21t，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年产生油烟约 0.006t。

现有措施：目前企业安装有风量为 2000m³/h，去除效率 60%的油烟净化器，每天加工 4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24t/a，油烟排放浓度 0.86mg/m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对小型标准的规定，油烟最高允许浓度为 2.0mg/m³。

（2）废水

①间接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在工作过程中需采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但由于蒸发而损耗，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0.2t/a(60.0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5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5t/a。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约 350mg/L，NH₃-N 约 35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208t/a、NH₃-N：0.021t/a。

现有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量为 COD_{Cr}：

0.03t/a、NH₃-N: 0.003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65dB(A)~85dB(A)，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 dB(A)	设备位置	备注
1	压力机	65~70	生产车间	噪声均为距设备 1 米处测得
2	机械液压机	65~70		
3	机械偏摆机	65~70		
4	台钻	70~75		
5	磨床	70~75		
6	砂轮机	70~75		
7	理片机	75~80		
8	压铸机	70~75	压铸车间	
9	点焊机	65~70	生产车间	
10	空压机	80~85		

现有措施：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 固废

因此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炉渣、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①金属粉尘：项目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产生量约为 1.2t/a，经清扫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③炉渣：本项目铝锭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炉渣，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08 900-249-08，经密封桶收集后存放于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⑤废皂化液：项目废皂化液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09 900-007-09，经密封桶收集后存放于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⑥废乳化液：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09 900-007-09，经密封桶收集后存放于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⑦废油：项目脱模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08 900-249-08，经密封桶收集后存放于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⑧废原料桶：本项目皂化液、乳化液、润滑油、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10L/桶，空桶重量为 2kg，项目每年用 96 桶，即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192t/a。属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暂存场地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5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粉尘	冲压、模具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1.2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维修、生产等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8
3	炉渣	铝锭熔融	固态	铝	一般固废	——	1.5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半固态	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2
5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半固态	皂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1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半固态	乳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3
7	废油	废气处理	半固态	VOCs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15
8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92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	7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机加工	半固态	矿物油	1 次/季度	T, I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分类	委托有资质的
2	废皂	HW09	900-007-	0.1	机加工	半固	皂化	1 次/	T	装桶收	密封	放置	危废处

	化液		09			态	液	季度		集	转运		置单位
3	废乳 化液	HW09	900-007- 09	0.3	机加工	半固 态	乳化 液	1 次/ 季度	T	装桶收 集	密封 转运		进行处 置
4	废油	HW08	900-249- 08	0.015	废气处 理	半固 态	VOCs	每天	T, I	装桶收 集	密封 转运		
5	废原 料桶	HW49	900-041- 49	0.192	原料使 用	固态	矿物 油	每天	T/In	木架收 集	密封 转运		

5.3 项目目前已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①项目目前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项目产生的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乐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嵊州市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①企业目前熔化压铸铸序产生的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过程产生的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产生的熔融烟尘和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上方经围护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3)噪声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了先进的、安全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设置了减振垫。

③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做好传动部件润滑，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

(3)固废

①金属角料和屑、不合格品、炉渣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②企业目前产生的废油、废桶、废乳化液、废皂化液、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固废，经密封桶收集后存放于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③企业目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冲压、模具 维修等	金属粉尘		1.2t/a	0t/a
	压铸	铝锭熔 融废气	有组织	0.078t/a	0.06t/a, 2.3mg/m ³
			无组织		0.008t/a, 0.003kg/h
		脱模 废气	有组织	0.093t/a	0.065t/a, 2.5mg/m ³
			无组织		0.009t/a, 0.004kg/h
	点焊	焊接烟尘		少量	少量
食堂	油烟废气		0.006t/a	0.0024t/a, 0.86mg/m ³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595t/a	595t/a
		COD _{Cr}		350mg/L 0.208t/a	50mg/L, 0.03t/a
		NH ₃ -N		35mg/L 0.021t/a	5mg/L, 0.003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7t/a	0t/a
	生产固废	粉尘		1.2t/a	0t/a
		边角料		8t/a	0t/a
		不合格品		1.5t/a	0t/a
		废润滑油		0.2t/a	0t/a
		废皂化液		0.1t/a	0t/a
		废乳化液		0.3t/a	0t/a
		废桶		0.192t/a	0t/a
	废气处理	废油		0.015t/a	0t/a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转噪声，噪声源强约 65dBA～8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国家珍稀动植物种，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只要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则本项目不会对企业周边的植被等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租用厂房中进行，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影响分析

7.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金属粉尘

由于此类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全部集中于车间内排放。建设单位设置密闭车间，并在生产时关紧门窗，粉尘全部沉降于车间内，安排职工定期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铝锭熔融废气（烟尘）、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铝锭熔融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脱模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熔融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7.1）中 30mg/m³ 的要求。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采用点焊，点焊机焊接时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且焊接工作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④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置食堂，年产生油烟约 0.006t，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小型标准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24t/a，排放浓度 0.86mg/m³。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断。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有组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值的 3 倍)
		无组织	9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估算模型参数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65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7
最低环境温度/℃		-10.1
最小风速		0.5m/s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风速计高度		10m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源强参数

表 7-3 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源强 (kg/h)	参数	类型
排气筒 1	铝锭熔融 废气	颗粒物	0.025	H=15,D=0.6,Q=11000,T =25	点源
		非甲烷总烃	0.027		
生产车间	铝锭熔融 废气	颗粒物	0.008	L=20,B=13,H=5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09		

(4)估算结果

表 7-4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 度[mg/m ³]	最大浓度处距 源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浓 度占标率 (%)
排气筒 1	颗粒物	7.64E-04	205	0.45	0.17
	非甲烷总烃	8.25E-04	205	2.0	0.04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46E-03	24	0.9	0.94
	非甲烷总烃	1.06E-02	24	2.0	0.52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综合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为面源排放的铝锭熔融废气，Pmax 值为 0.9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2.3	0.025	0.06
2		非甲烷总烃	2.5	0.027	0.06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
		VOCs			0.065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铝锭熔融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8
2		脱模	非甲烷总烃			4.0	0.009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8
2	VOCs	0.074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计算为“无超标点”，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 () t/a	NO_x : () t/a	颗粒物: (0.068) t/a		VOCs: (0.074)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源强及处理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污水, 项目产生的是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为595t/a, COD_{Cr} 为0.208t/a, $\text{NH}_3\text{-N}$ 为0.021t/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 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量为 COD_{Cr} : 0.03t/a、 $\text{NH}_3\text{-N}$: 0.003t/a, 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长乐江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符合纳管条件。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也能符合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3、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837579	29.551494	0.424	间断	8:30~17:00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0
		氨氮		5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1	0.030
		氨氮	5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0
		氨氮			0.003

本项目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	------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pH、溶解氧、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8)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3）	（50）
		（NH ₃ -N）	（0.003）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COD、NH ₃ -N、SS、pH）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详见表 3-4。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达到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I 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II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炉渣、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乳化液、废油、废桶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2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t/a、炉渣产生量约为 1.5t/a，分别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皂化液产生量约为 0.1t/a，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3t/a，废油产生量为 0.015t/a，废桶产生量为 0.192t/a，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t/a，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乳化液、废油、废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均应根据《浙环发[2001]113 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范进行，并做好记录台账。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7-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天）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厂房内	0.2	桶装	0.2	365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7-09		0.1	桶装	0.1	365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3	桶装	0.3	365
4		废油	HW08	900-249-08		0.1	桶装	0.05	365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2	木架	0.2	365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所发布的修改内容。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 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 并有专人管理, 进行监督登记。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7665-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 (GB18597-200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要求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 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 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 设置泄露液体的收集渠, 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暂存间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 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露。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 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 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 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 ⑦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 便于管理。

经分析, 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 具体见下表。在此基础上, 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6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粉尘	冲压、模具维修、生产等	1.2	一般固废	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是
边角料、不合格品		8			是
炉渣	生产	1.5			是
废润滑油	机加工	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是
废皂化液	机加工	0.1			是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3			是
废油	废气处理	0.015			是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0.192			是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7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是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电机配件生产，为电动机制造，属于第二十七大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第 78 小类“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列入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10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根据查表，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7 土壤评价等级判据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 Q 的分级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7-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情况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96	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定、转子铁芯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837579°	纬度	29.5514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皂化液	0.2t		原料仓库
	乳化液	0.2t		原料仓库

	脱模剂	0.06t	原料仓库
	机械润滑油	0.5t	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辨识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当项目正常运营而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会造成废气事故排放，会对项目周围大气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②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两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风险，一是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水的超标排放；二是排污管道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时将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 (2)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原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引发污染事故。厂内贮运过程中，由于设备开裂、阀门故障、管道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包装桶在存放过程有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也可能发生泄漏。 (3)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附近地表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3、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4、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5、职业安全防范措施；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7、配备应急物资，组建应急小组；8、设置不小于 50m ³ 事故应急池等。		

7.4竣工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本报告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7-20。

表 7-20 竣工验收建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验收标准
废气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7.1) 3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
废水	总纳管口	水量、COD、氨氮、pH、SS、TP	2 天，每天 4 次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冲压、模 具维修等	金属粉 尘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安排人 员及时清扫收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的“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
	压铸	铝锭熔 融废气、 脱模废 气	收集后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 器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 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达到《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 中二类区标准以及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 (30mg/m³)，非甲 烷总烃达到《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的“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
	点焊	焊接烟尘	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的“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 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小型标准要 求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后 由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污水厂处理达到一 级 A 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 无影响
	生产废 物	粉尘	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 无影响
		边角料、 不合格品		
		炉渣		
		废润滑油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皂化液		
		废乳化液		
		废油		
废桶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I. 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II.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3 类 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 影响不大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污染防治设施或 措施名称</th><th>投资估算</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废气</td><td>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td><td>5 万元</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td></tr> <tr> <td>2</td><td>废水</td><td>化粪池</td><td>2 万元</td><td>废水管线等</td></tr> <tr> <td>3</td><td>噪声</td><td>噪声防治</td><td>2 万元</td><td>维护保养等</td></tr> <tr> <td>4</td><td>固废</td><td>固废暂存设施等</td><td>5.0 万元</td><td>固废暂存设施、处理费用</td></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td>14 万元</td><td>/</td></tr> </table>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14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 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气	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	5 万元	集气罩+布袋除尘	2	废水	化粪池	2 万元	废水管线等	3	噪声	噪声防治	2 万元	维护保养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等	5.0 万元	固废暂存设施、处理费用	合计			14 万元	/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 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气	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	5 万元	集气罩+布袋除尘																														
2	废水	化粪池	2 万元	废水管线等																														
3	噪声	噪声防治	2 万元	维护保养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等	5.0 万元	固废暂存设施、处理费用																														
合计			14 万元	/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根据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83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为已建成的二类工业项目，距离居住区较远（最近敏感点距离厂界为 110m），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仅消耗生活用水，因此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工艺粉尘废气产生，经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铝锭熔融、脱模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9.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 和 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3t/a 和 0.003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纳管证明可作为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故本项目 COD_{Cr}、NH₃-N 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新

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位于绍兴，属于重点控制区，新增的烟尘、VOCs 总量控制污染物需按 1:2 替代削减。故本项目铝锭熔融废气（烟尘）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粉尘区域削减量为 0.136t/a、VOCs 区域削减量为 0.148t/a。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属净增量，具体排污容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预测可以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9.5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周边水体长乐江属于 III 类水质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嵊州市顺通电器厂和嵊州市长乐镇凯凯电器厂）闲置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钱塘江流域发展导向目录》（浙发改产业〔2006〕701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和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项目不在文件目录内。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

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PM_{10} 、 SO_2 、 NO_2 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M_{2.5}$ 超标，分析其超标原因主要为汽车尾气所致；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长乐江（钱塘 297）水质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 COD_{Cr} 、 NH_3-N 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为租用已有的土地和厂房进行建设，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9.6 新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具体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根据现状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数据，同时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现有项目目前已整改落实到位。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9.2.5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按照《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 50 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不

少于 100 米，列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限期整治；严格控制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再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各项审批原则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自然人钱赛月 2014 年 5 月 27 日租用嵊州市顺通电器厂和嵊州市长乐镇凯凯电器厂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的厂房（1 幢 3 层厂房、2 幢 1 层厂房、1 幢 4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5075.9m²）成立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进行冲片和铸铝转子的生产销售以及嵌线、浸漆、电机等的加工。由于企业环保意识不强，一直未办理相应环保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经嵊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取证后，进行了行政处罚立案（文号 2020 年 24 号（嵊））。根据嵊政办（2017）128 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补办本次“年产 30 万台定、转子铁芯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全厂达到年产 30 万台定、转子的生产规模。

10.2 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冲压、模具维修产生的粉尘以及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铝锭熔融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7.1）30mg/m³ 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执行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口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至长乐江。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 的规定执行。

10.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PM_{10} 、 SO_2 、 NO_2 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M_{2.5}$ 超标, 分析其超标原因主要为汽车尾气所致。

(2) 根据监测结果, 长乐江(珏芝桥) 监测断面水质指标中 BOD_5 偶见超标, 南山水库库口监测断面水质指标中 BOD_5 偶见超标; 从全年分析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

(3) 经监测, 本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及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0.4 工程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第六章, 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详见第八章。

10.5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影响预测分析的结论可知, 只要企业切实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则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截污管网, 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外排。企业应落实好清污分流及其收集处理工作, 防止污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地表水水质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 经合理安装、减振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正常营运时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炉渣、废润滑

油、废皂化液、废乳化液、废油、废桶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中金属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炉渣分别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产生量、废皂化液和废乳化液、废油、废桶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乳化液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10.6 建议与要求

(1) 项目在原材料运输、生产、存储各个环节过程中，必须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范风险，杜绝事故隐患；

(2) 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同时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范于未然；

(3) 要求企业定期检修设备，一旦因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要求企业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同时本环评无效。

10.7 总结论

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定、转子铁芯的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新嵊义线北侧（嵊州市顺通电器厂和嵊州市长乐镇凯凯电器厂）闲置厂房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经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主管单位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